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5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陳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4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28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,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- 01 合 計 1,000元
- 02 附錄：
- 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- 04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2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-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- 14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- 15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- 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